

(譯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CB2/PL/AJLS

電話：3919 3203

圖文傳真：2509 9055

電郵：ftsang@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議員：

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建議的實施情況

本人謹代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本事務委員會")致函閣下，建議內務委員會引入機制，以監察政府在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所作建議方面的進度。

鑒於法改會的建議遲遲未見落實已引起公眾關注，本事務委員會最近曾與兼任法改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討論此事。本事務委員會獲悉，行政署長已於2011年10月發出一套指引(附錄I)，要求對任何法改會報告書負有政策責任的決策局及部門，在報告書發表後6個月內，最少提交一份初步回應，並在12個月內提交詳盡的公眾回應。該等決策局及部門須全面考慮法改會的建議，在詳盡公眾回應中列明接受哪些建議，不接受哪些建議，或哪些建議擬經修改後實施。

附錄II載有法改會自1996年1月1日起發表的所有報告書，並註明有關的實施情況或政府的立場。本事務委員會對該等報告書的很多建議未獲當局跟進深表關注。法改會的成員中有學者，有執業律師，亦有社會賢達，他們在本身所屬的專業

或其他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而法改會報告書提出的建議，是經這些成員仔細研究的成果，當中亦包含了由社會各界及政府當局內有識之士所組成的法改會各小組委員會的真知灼見。本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延遲落實法改會的建議，很可能會消減建議的有效性及適用性，令成員的努力白費。

本事務委員會認為，律政司司長兼為法改會主席，有責任保持香港的法律制度與時並進，而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亦具有協助法律改革工作順利推展的角色。為確保法改會的建議在合理的時間內獲得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考慮，且不會因受到不當阻延而推遲實施，本事務委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通過下列機制，以監察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度 ——

- (a) 律政司司長每年(例如在施政報告發表後)提交年報，註明法改會報告書中尚未落實的建議的推行進度；
- (b) 本事務委員會將年報轉交其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方便其與向相關的法改會報告書負有政策責任的決策局及部門作出跟進；及
- (c) 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將政府當局對相關法改會報告書的回應納入其待議事項一覽表，日後進行討論時邀請本事務委員會及所有其他議員參加。

請安排將此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主席

(吳靄儀)

連附件

2012年2月28日

**行政署長於2011年10月發出要求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
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報告書的指引**

- (a) 當法改會發表諮詢文件時，當局應在該階段決定(如意見分歧則議決)由哪一個決策局(或哪些決策局)主要負責考慮／實施最後報告書，並應將決定通知法改會。
- (b) 律政司司長會向負責的決策局局長發出信件，轉遞有關的法改會報告書，要求局長考慮，而有關的決策局／部門應在接獲該信後14天內，向法改會秘書提供負責人員的聯絡資料。
- (c) 對法改會報告書負有政策責任的決策局及部門，應對報告書中的建議作出全面考慮，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律政司司長(作為法改會的主席)提交一份詳盡的公眾回應(列明接受哪些建議，不接受哪些建議，或哪些建議擬經修改後實施)。無論如何，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均應於報告書發表後六個月內，最少提交一份初步回應，明確載列完成詳盡回應的時間表，及當其時已採取的行動。
- (d) 除非律政司司長以法改會主席的身分同意可另作處理，否則對法改會報告書負有政策責任的決策局或部門，應在報告書發表後12個月內，向司長提交詳盡的公眾回應。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
自1996年1月1日起發表的報告書

	報告書(發表年份及月份)	落實建議的法例／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規則(1996年7月)	《證據(修訂)條例》(1999年第2號條例)於1999年1月制定。
2	訂立一項實質的欺詐罪(1996年7月)	《盜竊罪(修訂)條例》(1999年第45號條例)於1999年7月制定。
3	無力償債——第二部分：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1996年10月)	分別於2000年及2001年兩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但兩次均未予落實而擱置。
4	私隱——第二部分：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1996年12月)	根據政府當局於2009年4月作出的回應，鑒於法改會《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纏擾行為》、《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及《規管秘密監察》5份報告書所涉議題的複雜與敏感性質，政府當局打算分階段處理這5份報告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首先處理法改會《纏擾行為》報告書。
5	使用外在材料作為法規釋義的輔助工具(1997年3月)	於1999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但被擱置。
6	殺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規則(1997年6月)	《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0年第32號條例)於2000年6月制定。
7	售樓說明——第二部分：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的售樓說明(1997年9月)	未獲政府當局回應。 根據政府當局為房屋事務委員會2005年4月12日會議所提供有關"境外及本港未建成住宅物業的售樓說明"的文件(立法會CB(1)1218/04-05(09)號文件)，地產代理監管局會繼續留意有關的公眾投訴／查詢的數量，並在有需要時，就是否需要規管

	報告書(發表年份及月份)	落實建議的法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在香港銷售境外物業，向政府當局提出合適的建議。
8	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 (1998年2月)	根據政府當局於2010年11月作出的回應，當局曾於1999年諮詢當時的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但商界的代表對有關建議強烈反對。鑒於社會人士在短期內就此事項達成共識的機會不大，政府當局無意在現階段落實有關建議。
9	無力償債——第三部分： 關於《公司條例》的清盤 條文(1999年7月)	《公司(修訂)條例》(2003年第28號條例)於2003年7月制定，落實法改會建議的若干技術性修訂。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破產管理署於2009年4月作出的回應，法改會的部分建議將不予實行。然而，當局會於《公司條例》重寫工作(關於清盤的條文)的第二階段，再行考慮就無力償債案件提供服務設立和維持一個法定的發牌制度這項建議。至於法改會建議的其他技術性修訂，亦會作為有關工作的一部分而予以檢討。
10	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 (2000年5月)	《少年犯(修訂)條例》(2003年第6號條例)於2003年3月制定。
11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供 認陳述的可接納性的規管 程序(2000年7月)	報告書建議對現行法例不作任何修改。
12	私隱——第三部分：纏擾 行為(2000年10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1年12月19日發表諮詢文件，就法改會的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
13	監護權和管養權——第一 部分：兒童監護權(2002年 1月)	立法會於2012年1月11日通過了《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法改會的各项建議。

	報告書(發表年份及月份)	落實建議的法例／ 政府當局的回應
14	貨品供應合約(2002年2月)	根據政府當局於2010年11月作出的回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受法改會的建議，即應引入立法修訂，將目前就貨品售賣合約而適用的隱含責任承擔，延伸而適用於貨品供應合約。然而，當局現時要優先處理的工作是在消費者保障方面，有關工作旨在加強對不公平營商手法的立法管制，以及完善《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的實施。至於這個項目，當局會在稍後適當時推進有關工作。
15	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二部分：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2002年4月)	勞工及福利局於2010年2月8日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表明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2012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16	規管收債手法(2002年7月)	在2005年9月，保安局表示不支持法改會所提出的立法建議，理由是政府當局一向採取的做法，是由多個部門聯手處理由拖欠債項引致及與拖欠債項有關的問題。這類事宜遠遠超出治安範圍，單靠立法不足以解決。此外，對個別行業作出規管必定會對業界造成影響，必須有充分理由才可實施。
17	售樓說明 —— 第三部分：本地已建成住宅物業：售樓說明及簽約前事宜(2002年9月)	政府當局未有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於2011年11月發表《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建議法例》公眾諮詢文件。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18	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三部分：排解家庭糾紛程序(2003年3月)	根據政府當局於2009年5月作出的回應，當局歡迎和支持法改會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已做好準備，繼續協調相關政策局和持份者所作的努力和參與，以進一步落實法改會的建議。

	報告書(發表年份及月份)	落實建議的法例／ 政府當局的回應
19	私隱 —— 第四部分：傳播 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 (2004年12月)	請參閱上文第4項所載政府當局的回應。
20	私隱 —— 第五部分：侵犯 私隱的民事責任(2004年 12月)	請參閱上文第4項所載政府當局的回應。
21	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四 部分：子女管養權及探視 權(2005年3月)	勞工及福利局於2011年12月28日發表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法改會建議的"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以取代現行家事法下的管養及探視安排提出意見。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1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22	斷定居籍的規則(2005年 4月)	《居籍條例》(2008年第4號條例)於2008年2月制定。
23	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 (2005年10月)	根據政府當局於2010年11月作出的回應，律政司打算擬備一項條例草案以實施法改會的建議，並將會在稍後適當時就草擬的法例諮詢各利益相關者。
24	私隱 —— 第六部分：規管 秘密監察(2006年3月)	請參閱上文第4項所載政府當局的回應。
25	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 醫療指示(2006年8月)	根據政府當局於2010年11月作出的回應，經考慮法改會的建議後，當局承認有需要加強市民大眾對預設醫療指示的瞭解。食物及衛生局會與各有關方面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至於法改會建議修訂《精神健康條例》中"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長遠來說，政府當局會在一項綜合的建議之下，謀求對法例作出任何必要的修改。

	報告書(發表年份及月份)	落實建議的法例／ 政府當局的回應
26	按條件收費(2007年7月)	律政司於2010年6月表示，經考慮法律專業界的意見後，暫時不擬推行法改會有關設立私營的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的建議。 至於法改會建議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民政事務局經考慮法律援助服務局所進行的有關檢討後，承諾於2011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27	持久授權書(2008年3月)	立法會於2011年12月21日的會議上通過《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2011年第25號條例)。
28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2009年8月)	根據政府當局於2010年12月作出的回應，律政司現正研究有關報告書中所提出的議題，並會在對法改會的建議得出結論之前，考慮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
29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2010年2月)	在2011年11月，保安局宣布由2011年12月1日起根據法改會的建議推行一個機制，讓僱主在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時，可查核準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30	出任陪審員的準則(2010年6月)	根據政府當局於2010年12月作出的回應，律政司會提出立法，以實施法改會的建議。
31	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2010年12月)	保安局於2011年6月表示，當局會修訂法例，落實法改會的建議，廢除該普通法推定。
32	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2011年7月)	有關報告書載有多項建議，擴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涉及授權人的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註1：本一覽表主要是根據法改會在其文件中所提供的資料編製，有關文件已分別於2011年4月8日及12月14日隨立法會CB(2)1479/10-11(01)及CB(2)584/11-12(01)號文件發出。

註2：關於法改會報告書的要點，議員可參閱立法會CB(2)1479/10-11(01)號文件的表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28日